

从民校退学应按入学长短退学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0/2021_2022__E4_BB_8E_E6_B0_91_E6_A0_A1_E9_c65_100225.htm 北京就实施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办法征求意见 从民校退学应按入学长短退学费 民办学校应制定对受教育者的退费办法，对于受教育者退（转）学，学校应根据其入学时间长短按适当比例退还学生一定费用。昨日，北京市法制办就北京市实施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办法（草案）征求意见，具体内容昨日在首都之窗公布。一旦该办法正式实施，2000年9月1日施行的《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》同时废止。在该办法草案中规定，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退（转）学，学校应当根据依照入学时间的长短按适当比例退还学生一定费用，具体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。民办学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对受教育者的退费办法，明确退费原则和标准、解决争议的办法和程序，报审批机关备案，并在学生交费注册入学前，向受教育者公示。此前，在2003年和2004年分别出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，规定了“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，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；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，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。”至于退学或转学，并没有明确的规定。从昨日起到4月3日，市民可通过首都之窗或北京市法制办网站就该办法发表意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